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2017 年修订）及其相关规定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需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，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3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